

##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表

分項	國中部分（每校 1 名）	國小部分（43 班以上每校 1 名）
發展性輔導	1. 每週授課 2 節。	1. 每週授課 4 節。
	2. 心理測驗的實施、結果解釋與運用。	2. 心理測驗的實施、結果解釋與運用。
	3.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。	3.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。
	4. 協助提升全校教師輔導知能，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。	4. 協助提升全校教師輔導知能，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。
	5. 規劃並執行學生輔導相關講座，每學期至少主講 1 場次。	5. 規劃並執行學生輔導相關講座，每學期至少主講 1 場次。
	6. 依學生需求設計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提供教師參考運用。	6. 依學生需求設計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提供教師參考運用。
	7. 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。	7. 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。
	8. 輔導資源網路的聯繫與運用。	8. 輔導資源網路的聯繫與運用。
介入性輔導	9. 參與學生個案相關會議。	9. 參與學生個案相關會議。
	10. 個案輔導與記錄(每學期至少 120 人次)。	10. 個案輔導與記錄(每學期至少 100 人次)。
	11. 小團體輔導與記錄(每學期至少 1 團，每團 6~12 人、每團 8~10 週)	11. 小團體輔導與記錄(每學期至少 1 團，每團 6~12 人、每團 8~10 週)
	12. 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。	12. 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。
	13. 因應突發與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。	13. 因應突發與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。
親師諮詢	14.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	14.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專業成長	15. 參與專業督導。(每學期至少 3 次，由輔諮中心規劃辦理)	15. 參與專業督導。(每學期至少 3 次，由輔諮中心規劃辦理)
	16.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輔導專業在職訓練課程。(於寒暑假期間辦理)	16.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輔導專業在職訓練課程。(於寒暑假期間辦理)
其他	17. 每月填報「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月報表」。	17. 每月填報「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月報表」。
	18. 鼓勵依個人興趣與專長進行個案研究與發表。	18. 鼓勵依個人興趣與專長進行個案研究與發表。
	19.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。	19.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。